

# 关于做好 2022 年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 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工作要求，为做好 2022 年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开发区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 2022 年粮食等中央农产品仓储设施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附后）要求，在前期项目储备的基础上，抓紧组织开展本区申报工作（项目规模在 1000 万元以上），指导项目单位编制项目单行材料。

二、各开发区要对申报项目进行初步审核，严格把关，并对审核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要确保申报项目可立即顺利实施，不得通过虚报大项目争取切块资金，对脱离地方实际、建设条件及资金不落实的项目，一律不得申报。

三、各开发区在项目申报文件中需注明“经认真审核，所报投资计划符合我区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

府隐性债务。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和建设资金已落实”。

四、各开发区需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储备相应申报项目，并规范续报项目单位和监管单位“两个责任”。其中，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为各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监管责任人由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派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对项目申报、建设管理、信息报送等履行日常监管职责。

五、请各开发区按照上述要求，于**2月18日（周五）下班前**将申报文件、项目单行材料、项目汇总表报送区发改委产业室政务邮箱 [fgwcyc@tjbh.gov.cn](mailto:fgwcyc@tjbh.gov.cn)，逾期不再受理。

六、按照市发改委要求，由我委将国家发改委申报文件转发至天津港集团，请天津港集团认真阅研，如有申报项目请直接将申报文件、项目单行材料、项目汇总表报送至市发改委（联系人：齐晓申；联系电话：23142260）。

附件：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2022年粮食等中央农产品仓储设施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内部文件）

2022年1月21日

（联系人：李媛 联系电话：65305126）